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志銘	服務	機	關	1.臺北市區 2.	文 府財政	(局			職稱	1.局長 2.		
申報日	105年10月	07 日		<u> </u>		申報	類 別	就(至	到)職申幸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配	偶	及 未	人 成	年 三	子女	
稱	謂		姓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:
配偶		蔡鎵詩				子女				陳〇庭			
子女		凍○緯	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
★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	156.79	全部	蔡鎵詩	陽信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	105年09月29日
★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	242.15	全部	蔡鎵詩	陽信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	105年09月29日
★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	233.49	全部	蔡鎵詩	陽信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	105年09月29日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志銘